

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關懷慰問辦法

本會第3屆100年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
101.6.29第3屆101年第2次理監事會修正
110.12.16第8屆第1次理監事會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因故死亡、傷殘或退休之本會會員等，給予適時關懷與慰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關懷慰問對象：本會會員、贊助會員及顧問。
- 三、關懷慰問項目及標準：同一事故之慰問項目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- (一)會員因病及非因公意外傷害住院，授權由各區連絡員及理監事在預算600元額度內代表協會購置禮品慰問，完成慰問後填妥下列表單並附收據逕向協會請款。
- (二)會員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特殊關係家屬不幸往生，由各單位人事主管協助通知各區連絡員或理監事會必要時派員致意；本會顧問比照辦理。
- (三)入會並繳費達5年以上，且退休時為有效會員，由各人事主管通報；致贈退休紀念品一份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

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關懷慰問表
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情形：_____
事實發生處所	
會員姓名	
關懷慰問日期	年 月 日
關懷慰問代表	
備註	

※請併同收據向理事會請款，協會統編45504580※